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锋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4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要华锋”或“全资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融资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高要华锋的此次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两年，具体业务品种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同时，为便于担保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为公司签署上述额度有效期内的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

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8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 年 2 月修订）》。

（三）《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最新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